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贺德勇先生、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浦江县国引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志伟先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3,44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实现合资公司高效治理和集中决策，傅志伟先生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该股份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宝馨科技行使，同时，傅志伟先生将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委托给宝馨科技提名董事行使。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